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3号),核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汇鸿股份",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汇鸿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资产、负债交割事宜已实质完成,汇鸿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说明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1、交割日及相关安排

根据2015年8月31日苏汇资管、汇鸿集团、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资产交割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交割协议》"),各方确定以2015年9月1日为资产交割日;2015年8月31日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由审计机构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除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交割审计。苏汇资管及汇鸿集团双方确认,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交割资产自资产交割日起由汇鸿集团所有。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国内注册商标权、对外投资、车辆等,需于资产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境外商标变更手续于资产交割日后24个月内完成。部分交割资产于资产交割日前虽暂未能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但该等资产的实际权利、权益亦自资产交割日起归属汇鸿集团所有。汇鸿集团对该等资产行使管理权利,并承担全部风险和损益。

2、资产交割总体状况

根据2015年9月28日苏汇资管、汇鸿集团签署的《吸收合并资产交割确认书》(以下简称"《资产交割确认书》")及汇鸿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交付情况如下:

(1)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将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全部资产交付汇鸿集团,并向汇鸿集团交付了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权利凭证等。

(2)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长期投资股权交割、过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情况
1	汇鸿中锦	63.50%	已完成
2	汇鸿中嘉	54.00%	已完成
3	汇鸿医保	100.00%	已完成
4	汇鸿香港	100.00%	变更办理中
5	汇鸿中鼎	79.99%	已完成
6	粮油股份	80.02%	已完成
7	汇鸿畜产	46.03%	已完成
8	汇鸿莱茵达	100.00%	已完成
9	汇鸿盛世	41.00%	已完成
10	汇鸿亚森	42.00%	已完成
11	汇鸿建设	80.00%	变更办理中
12	汇鸿创投	100.00%	已完成
13	汇鸿同泰	100.00%	已完成
14	汇鸿资管	55.00%	已完成
15	汇鸿冷链物流(镇江)有限公司	40.00%	已完成
16	上海宏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50%	变更办理中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对于尚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长期股权投资,需于资产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过户变更情况

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票投资账户变更情况:

序号	股票名称	变更情况
1	华泰证券	已完成
2	国泰君安	已完成

B、其他基金和信托投资、和投资比例微小的股权投资变更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1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中
2	汇鸿1号	正在办理中
3	汇鸿2号	正在办理中
4	汇鸿3号	已完成
5	汇鸿4号(金蕴97期)	正在办理中
6	汇鸿5号(金蕴98期)	正在办理中
7	汇鸿定增1号	已完成
8	天风晨曦1号	已完成
9	江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
10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	已完成
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中
12	江苏金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中
13	深圳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办理中
14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
15	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中
1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中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对于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备案的金融资产,需于资产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4)汇鸿大厦房产土地交割、过户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拥有座落于南京市白下路汇鸿大厦的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2015年9月23日,汇鸿集团已向南京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的变更登记。2015年9月25日,汇鸿集团收到《南京市房产测绘受理单》(房测字第201509250436号)。汇鸿大厦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需于资产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5)注册商标变更情况

根据江苏省宁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出具的《证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名下共计56件国内注册商标转让给汇鸿集团事宜,该所已遵照相关委托,于2015年8月24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正式递交了相应全部的商标转让申请书件。截至2015年9月24日,尚未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对上述转让事宜下发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尚有14项境外商标未完成变更。根据《资产交割协议》,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将于交割日后24个月内完成注册人变更手续。

(6)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车辆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现有机动车辆所有人已全部变更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资产,无论是否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是否办理完毕,该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已经转移给汇鸿集团。

(8)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随资产、负债、人员已经转移至汇鸿集团,由此产生的收益、风险均由汇鸿集团享有和承担。

3、交割资产损益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5NJA10044),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过渡期间因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为36,475.38万元。根据《吸收合并协议》,该部分因盈利而导致汇鸿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增加由苏汇资管享有。

4、其他约定事项对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影响

(1)关于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为保障投资者利益,苏汇资管就国有股转持事项承诺:如因华泰证券本次国有股转持事项而导致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净资产的减少,则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在经审计确定后由苏汇资管向汇鸿集团以现金方式或汇鸿集团向苏汇资管以总价1元回购相应价值的汇鸿集团的股份(每股价格按照本次吸收合并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若期间汇鸿集团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每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的方式补足。前述承诺将在因国有股转持义务而对减少净资产进行的审计完成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实施。过渡期内,如因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持有其他标的资产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苏汇资管承诺按上述原则办理。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转持国有股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XYZH/2015NJA10049)显示,过渡期内,因华泰证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国泰君安首次发行并在国内A股上市,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国有股转持规定履行了国有股转持义务,其中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华泰证券股票减少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24,358.30万元,转持国泰君安股票减少评估基准日评估净资产428.17万元。按照约定,该部分合计24,786.47万元因国有股转持而引起的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的减少由苏汇资管弥补。2015年9月16日,苏汇资管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减少的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由苏汇资管以现金方式补足。

(2)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二级市场股票资产的股份补偿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对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二级市场股票资产(不包括汇鸿集团持有的该类资产),如发生减值情形,将分别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及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交易实施完毕后的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末两个期间进行减值测试,并由苏汇资管以本次吸收合并实际新增的汇鸿集团的股份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标的股票资产)价值变化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XYZH/2015NJA10045),过渡期期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二级市场股票资产的减值1,755,363,333.79元应按约定进行股份补偿,则本次吸收合并应减少新增发行股份429,184,189股。

2015年9月16日,苏汇资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补偿方案。

(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交付情况

1、通知债权人情况

(1)截至2015年8月31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存续65,000万元金融贷款债务,该等金融贷款的债务转移均已取得银行债权人出具的《债权人同意函》,同意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存续的债务由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承担。

(2)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280,000万元,均已取得持有人会议关于维持债务融资工具存续的决议。

(3)2015年4月14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于《新华日报》发布《债权人通知公告》,告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根据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债务承继情况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于资产交割日起,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均由汇鸿集团承继。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

根据本次重组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的安置方案,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在册员工由汇鸿集团或苏汇资管承接,汇鸿集团或苏汇资管将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根据汇鸿集团、苏汇资管提供的《劳动合同》,汇鸿集团、苏汇资管已接受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员工,并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注销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9月23日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0000451)公司注销【2015】第09220001号),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验资情况

根据2015年9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5NJA10048),汇鸿集团向苏汇资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1,581,011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9元;同时,汇鸿集团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汇鸿集团股本274,251,871.00元予以注销。汇鸿集团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37,329,14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3,435,640.00元。经信永中和审验,截止2015年9月28日止,汇鸿集团已收到苏汇资管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37,329,140.00元。

(七)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后续待办理的主要事项包括:

1、部分资产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部分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备案的资产尚未完成过户变更手续,苏汇资管、汇鸿集团应于《资产交割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

2、苏汇资管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上市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汇鸿集团将向苏汇资管共计发行1,511,581,011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汇鸿集团尚需就目标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目标股份的上市手续。

3、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的汇鸿集团股份的注销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吸收合并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的53.14%比例的汇鸿集团股份(274,251,871股)将予以注销。汇鸿集团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前述股份注销手续。

4、工商变更

汇鸿集团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5、承诺的履行

本次重组过程中,苏汇资管出具多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承诺,苏汇资管需继续履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同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涉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资产、负债交割事宜已实质完成,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未完成过户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后续事项的实施。汇鸿集团尚需办理苏汇资管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申请、上市申请,办理汇鸿集团因吸收合并而持有汇鸿集团股份的注销手续。汇鸿集团尚需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律师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同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涉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资产、负债交割事宜已实质完成;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未完成过户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后续事项的实施。但该等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备案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三)汇鸿集团尚需办理苏汇资管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申请、上市申请;办理汇鸿集团因吸收合并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注销手续。

(四)汇鸿集团尚需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公告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过渡期期间重组方案约定事项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影响的公告》,因部分表格单位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一、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概述"表格更正

原文为: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汇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吸收合并前		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74,251,871	53.14		
苏汇资管			1,931,321,087	88.87
原有流通股股东	241,854,629	46.86	241,854,629	11.13
合计	516,106,500	100.00	2,173,175,716	100.00

上表中持股数单位有误,现更正为: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汇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吸收合并前		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74,251,871	53.14		
苏汇资管			1,931,321,087	88.87
原有流通股股东	241,854,629	46.86	241,854,629	11.13
合计	516,106,500	100.00	2,173,175,716	100.00

二、"二、过渡期期间重组方案约定事项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影响"之"(一)汇鸿集团利润分配事项"表格更正

原文为: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汇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吸收合并前		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74,251,871	53.14		
苏汇资管			1,940,765,200	88.92
社会公众股	241,854,629	46.86	241,854,629	11.08
合计	516,106,500	100.00	2,182,619,829	100.00

上表中持股数单位有误,现更正为: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汇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吸收合并前		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74,251,871	53.14		
苏汇资管			1,940,765,200	88.92
社会公众股	241,854,629	46.86	241,854,629	11.08
合计	516,106,500	100.00	2,182,619,829	100.00

三、"二、过渡期期间重组方案约定事项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影响"之"(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二级市场股票资产的增减值及其补偿事项"表格更正

原文为:

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调整如下:

股东名称	吸收合并前		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74,251,871	53.14		
苏汇资管			1,511,581,011	86.21
社会公众股	241,854,629	46.86	241,854,629	13.79
合计	516,106,500	100.00	1,753,435,640	100.00

上表中持股数单位有误,现更正为:

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调整如下:

股东名称	吸收合并前		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74,251,871	53.14		
苏汇资管			1,511,581,011	86.21
社会公众股	241,854,629	46.86	241,854,629	13.79
合计	516,106,500	100.00	1,753,435,640	100.00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86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宝信托等机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8,993.77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27%。转让过户完成后,中信信托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受让方承诺遵守证监会公告[2015]18号规定,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转让本次以协议方式受让的股份。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信信托)通知,中信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的"中信财富招商1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中信财富招商2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协议转让方式于2015年9月24日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000万股、1,993.77万股、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3.48%、1.39%、1.39%;中信信托将在近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8,993.77万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6.27%),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1、转让方:

转让方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协议签订时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中信信托	协议转让	2015年9月24日	25	8,993.77	6.27%
	合计	–	–	8,993.77	6.27%

转让方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		转让后持有股数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财富招商1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59,958,488	4.18%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958,488	4.1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财富招商2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29,979,244	2.0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79,244	2.0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2、受让方:

受让方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协议签订时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转让	2015年9月24日	25	5,000.00	3.48%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转让	2015年9月24日	25	1,993.77	1.3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5年9月24日	25	2,000.00	1.39%
合 计			-	8,993.77	6.27%

受让方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受让方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5,000.00	3.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000.00	3.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3.92	0.16%	2,227.69	1.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92	0.16%	2,227.69	1.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000.00	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000.00	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相关承诺;

3、根据受让方提供的材料判断,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详情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的议案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上午9:00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707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曹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聆听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名称:江信基金定增17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委托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0元;投资期限:1年;预期收益:浮动收益,预期年化收益在0%–24%之间。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三、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

四、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升公司经营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办法(修正案)》、《投资理财工作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江信基金定增17号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拟委托资产: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投资期限:1年

预期收益:0–24%

投资范围: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管理人基本情况: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信基金),法定代表人:孙桢磉,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2012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13年1月28日注册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在北京市,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公司主要股东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30%。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托管人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600016;注册资本为341.53亿元。

民生银行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12年净利润为383.08亿元,2013年净利润为432.82亿元,2014年净利润为455.67亿元。

民生银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14年总资产40151.36亿元、净资产2477.56亿元、营业收入1990.52亿元、净利润455.67亿元。

三、公司与江信基金、民生银行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进行专项资产管理,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效益,有利于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风险可控。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经营层指派专部门专人负责本次资产管理计划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同时,将与协议主体密切联系与沟通,跟踪本次投资的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本次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公司经营层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理财产品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情况。

五、前次公告至本公告期间公司投资理财情况:

1、2014年5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余额为2.5亿元。

2、2015年4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风险较低的保本浮动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2亿元,余额为1.2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利率	备注
交通银行	"运通财富"理财产品	2亿元	2015.4.20	2015.7.21	保本保证收益型	5.20%	到期收回本息
东亚银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1亿元	2015.4.17	2015.10.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	
九江银行	"久盈理财"卓越系统理财产品	0.2亿元	2015.6.15	2015.12.11	保本保证收益型	5.20%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7亿元人民币进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合同条款分批投入,截止本公告日,此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额为0.7亿元。

4、公司到期收回农业银行"安心·360天"1.5亿元的本金及到期利息、到期收回中信银行"信赢系列(对公)"2亿元的本金及到期利息。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累计余额为18.31亿元(含本次),占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编制合并之经审计净资产的35.54%。按照连续十二个月(2014.9–2015.9)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委托理财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发生额共21.58亿元(含本次),占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编制合并之经审计净资产的41.87%。此次投资理财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升华拜克 公告编号:2015-083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方案:每股送红股1股(含税),派发现金0.25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股本0.7股;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50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持股1年以内(含1年)	暂按0.250元发放
	持股超过1年	0.250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		0.125元
其他机构投资者		0.250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9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10月1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0月12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10月13日

一、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9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5年半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10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5,549,2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并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7股。即每股送1.0股派0.25元(含税)并转增0.7股,共分配利润506,936,56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094,982,970股,增加689,433,722股。

(四)扣税情况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5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R日):2015年10月9日

(二)除权除息日(R+1日):2015年10月12日